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[2018]第4号）相关要求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湄潭县水务局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区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湄潭县水务局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街道办双拥路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电话：135*****454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阳光大道211号麒龙商务港A栋11楼

联系人：杨先生 联系电话：151*****017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建设单位：湄潭县水务局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街道办双拥路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电话：0851-23237666

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 211 号麒龙商务港 A 栋 11 楼

联 系 人：杨先生 联系电话：151*****4017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湄潭县水务局

邮箱：1243818484@qq.com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邮箱：185715662@qq.com

4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通过现场调查的形式发放公众参与调查意见表，共收到团体意见表 4 份、个人反馈意见表 45 份。

